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长安) 应急催〔2022〕 危化-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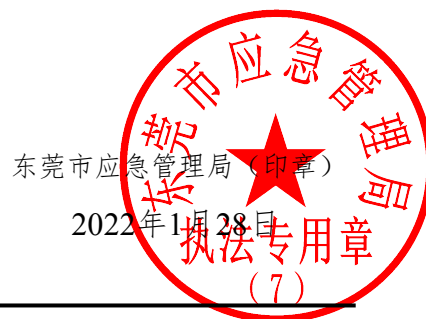
黄四平 (身份证号码 42128 4978) :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出 (东长安) 应急罚〔2021〕 危化-2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罚款缴至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中指定银行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 (一) 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218 号长安镇人民政府 336 办公室

联系人: 赵 联系电话: 0769-85078151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